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公告

機關地址：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91號
傳 真：(04)22232451
承 辦 人：有股書記官
電 話：(04)22232311轉5241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6 日
發文字號：中檢永有 104 偵 22505 字第 1129026662 號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4 年度偵字第 22505 號詐欺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| 品名 | 規格 | 單位 | 數量 | 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居所 | 備註 |
|-----------|----|----|----|--------------|----|
| 筆記資料 | | 張 | 12 | 許淳錫、竹北市戶政事務所 | |
| 帳冊 | | 本 | 1 | 許淳錫、竹北市戶政事務所 | |
| 帳冊 | | 張 | 30 | 許淳錫、竹北市戶政事務所 | |
| 許淳錫逾期護照 | | 本 | 1 | 許淳錫、竹北市戶政事務所 | |
| 許淳錫逾期台胞證 | | 本 | 1 | 許淳錫、竹北市戶政事務所 | |
| 許淳錫香港入境許可 | | 本 | 1 | 許淳錫、竹北市戶政事務所 | |
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來署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受任人應攜帶身分證及印章。
- 三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者，由本署依相關規定逕予處分。
- 四、本件副本抄送本署總務科（贓物庫）（104 年度大型保字第 136 號）。
- 五、本件確定日為 111 年 5 月 31 日。

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副本：本署總務科(贓物庫)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檢察長郭永發

公假

主任檢察官劉志文決行

代

裝

訂

線